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219,4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27%。该股东计划自本公告之日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4,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994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新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219,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新昊投资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6]2759 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昊投资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昊投资本次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994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

5、价格区间

按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6、减持的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新昊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新昊投资持有的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2%、占公司总股本 0.9308% 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解除限售；新昊投资持有的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35%、占公司总股本 2.71% 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2018-065）。因业绩承诺补偿，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新昊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9,855,40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6,679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8,722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

注：上述 2017 年、2018 年公司总股本为 452,179,983 股。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2,179,983 股减少至 402,152,567 股。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新昊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新昊投资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新昊投资仍然是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2、新昊投资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